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规定，本报告总结了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全文在延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延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滨江中路461号7楼，电话：0599－6161703）。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在主动公开方面，我局在延平区政府网站2020

年发布信息168条、在局办公场所发布信息30余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主要包括了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通知公告、政府集中采购、财政预决算等内容的公开。二是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明确依申请公开渠道、申请注意事项、申请有关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不予公开的情况。截至目前，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107	10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3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

	数量	减	量
行政处罚	7	36	36
行政强制	0	2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34.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	0	0	0	0	0	0	0

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	0	0	0	0	0	0	0

		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	0	0	0	0	0	0	0

	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平时工作任务重，又缺乏必要的培训，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需进一步规范；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方面

是学习的主动性有待加强，另一方面对政策解读的深入性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十四五”规划新要求，认真落实和省、市、区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一是加强人员培训。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二是规范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拟稿人员、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三级审批和“一事一审”管理规定，在信息上网发布和转载上级信息时在网页上注明文件来源并制作政务信息公开台账备查。三是扩大公开范围。围绕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